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谈判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 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河中医竞谈-2024-05

采 购 人 ： 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谈判	18
6. 合同授予	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9
2. 详细谈判	29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0
4. 评审结果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报价函	52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4
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五、 响应承诺函	60
六、 谈判报价一览表	61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62

八、 实施方案	64
九、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5
十、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6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四、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三方维护服务项目，采购人为河南中医药大学，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河中医竞谈-2024-05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标准等）
 - 采购内容：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维护保养服务，涉及如下系统（设备）：6组新风系统，6组5500m²空调系统，4000L/h制水系统，温湿度、压差、氨浓度等自控报警系统，5吨/天动物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强弱电系统和自控系统等以及实验动物饮水等设备。
 -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限：维保周期18个月，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3.2 信誉要求：

3.2.1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五、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

5.2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5.3 谈判文件费 300 元/份, 逾期不售, 售后不退。

5.4 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hxzx04@163.com 邮箱, 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报名材料+联系人电话, 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将电子采购文件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信息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转 615)、0371-55131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哲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转 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615）、0371-5513120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河中医竞谈-2024-0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维护保养服务，涉及如下系统（设备）：6组新风系统，6组5500m ² 空调系统，4000L/h制水系统，温湿度、压差、氨浓度等自控报警系统，5吨/天动物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强弱电系统和自控系统等以及实验动物饮水等设备。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3.4	服务期限	维保周期18个月，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肆拾万元 （小写：40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5.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应当提供word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
3.5.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及验收报告）。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1001 代理服务费。</p>
8.2	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谈判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8.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p>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5131206、0371-86688491（转 61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90%，服务期满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动物实验中心三方维保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0.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实施方案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0) 供应商简介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谈判总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谈判



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



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细谈判	<p>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内容进行价格扣除。</p>	
4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p>（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谈判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



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维护保养服务，涉及如下系统（设备）：6组新风系统，6组5500m²空调系统，4000L/h制水系统，温湿度、压差、氨浓度等自控报警系统，5吨/天动物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强弱电系统和自控系统等以及实验动物饮水等设备。维保周期18个月。

1、饲养区域空气净化全新风系统和二层两个无菌室新风系统：4个机房6台双冷源热泵热回收全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江苏国莱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型号GT-ZKW-160/250/350HR）、输送管道及其控制系统，其中：一层机房JK1-1、JK1-2两台16000m³/h组合式新风机组，二层机房JK2-1一台25000m³/h组合式新风机组，三层西机房JK3-1一台25000m³/h组合式新风机组，三层东机房JK3-2（25000m³/h）、JK3-3（35000m³/h）两台。两个无菌室采用两台直膨式组合式空调机组（江苏国莱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其中JK2-2、JK2-3为两台2500m³/h直膨组合式新风空调机组、输送管道及其控制系统。

2、饲养区域空调系统和二层两个无菌室空调系统：洁净区空调冷热源是采用23台GT-ZKW-160HR风冷热泵机组提供（总制冷量1500kw），屋顶东区风冷模块机组系统包括GT-CA-65风冷模块机组13套、立式离心泵3台（二用一备）及循环水管路系统。屋顶西区风冷模块机组系统包括GT-CA-65风冷模块机组10套、立式离心泵3台（二用一备）及循环水管路系统其作用是空调机组提供冷热用水，保证房间的温度符合要求。二层两个无菌室两台直膨式组合式空调机组、循环水管路及其控制系统。

3、饲养区域制水系统：动物饮用水（高压灭菌水）通过一套全自动超高温瞬时灭菌机（温州浙宇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型号：RP6L10，处理能力：1T/h）灭菌软化水；空调机组配套加湿用水（软化水）通过一套软化设备提供（郑州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压灭菌器和蒸汽发生器用水（纯净水）通过一套4000L/H的纯净水设备提供（郑州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YR0-4000 I）。三套制水设备及其循环管路。

4、饲养区域和二层两个无菌室环境维护：3个屏障饲养区域（二层西：350m²，三层西：320m²，三层东：830m²）环境参数：压差、温湿度、氨浓度、空气紫外消毒、照度、噪音等维护；2个普通饲养区域（一层西：300m²，一层东：400m²）环境参数：温湿度、氨浓度、空气紫外消毒、照度、噪音等维护；2个无菌室（70m²）的环境参数：压差、温湿度、空气紫外消毒、照度、噪音等维护；

上述 7 个区域（屏障饲养区、普通饲养区和无菌室）及其配套的洗消间：水电、门窗、门禁、地板等配套设施。

5、除臭系统：7 台除臭设备（上海耐切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欧嘉牌恶臭气体处理设备，KJ20000/30000/40000/50000-WF），处理风量 20000m³/h 一台，处理风量 30000m³/h 一台，处理风量 40000m³/h 四台，处理风量 50000m³/h 一台及其配套的光氢管、活性炭盒、前后过滤网、排风机等。

6、废水处理系统：饲养动物相关的粪便排水和洗刷笼具排水的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的循环管路。

7、强电系统：动物实验中心整栋楼接到学校的高低电压配电，动物实验中心 2 个配电室（一共有 15 路电缆接入学校综合楼高低电压配电室，西边 5 路设计功率 1045.4kw，东边 10 路设计功率 2124kw）、配电柜、电缆，各楼层及每个房间配电箱。

8、智能化系统：饲养区域空调新风自控系统（软件、传感器、报警）采用的是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京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套监控系统，控制饲养区域（温湿度传感器、氨浓度探测器、压差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使用维护、系统报警软件），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是由众智学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装的一套门禁控制系统，总控制室。

9、整栋建筑装饰、通排风、空调、水电等：动物实验中心整栋大楼(占地面积：1775 平方米，建设面积：5640 平方米)屋面防水和装饰，楼内墙面和吊顶，除饲养区域外的通排风、空调、水电及其配套管（电）路。

10、耗材及易损配件清洗更换：上述 1 和 2 中初、中、高效过滤器定期清洗更换处理；上述 3 中的阻垢剂、软化盐、滤芯、渗透膜、石英砂、活性炭、软化树脂及易损配件定期更换；上述 5 中的除臭设备配套的光氢管、活性炭盒、前后过滤网及易损配件定期更换。

11、设备：传递窗、传递舱、三套制水机、管道杀菌机的维护和维修，灭菌器、蒸汽发生器日常维护。

二、相关技术要求：

1、运维单位和人员

1.1. 运维单位应具有维护动物饲养设施的经验和业绩；

1.2. 运维单位应派遣具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能力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常驻运维人员（水电工程师和暖通工程师）和应急处理工程师；

1.2.1 始终维持不少于 1 名常驻维运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心值守；

1.2.2 维运单位应提前 1 个月派驻不少于 2 名运维工程师熟悉现场设施设备，在正式入驻时可



独立操作，保障动物实验中心设施正常运行；

1.2.3 应急处理工程师应定期到现场及不定时线上解决常驻运维人员提出或遇到的不能解决的设施设备故障，或提出解决突发问题，保障动物实验中心设施正常运行。

1.3. 维运方应与安排的运维人员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对相关人员做违法记录调查，使用方不接受有违法记录的工作人员进驻；

1.4. 运维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体检（需含传染病、皮肤病和结核），体检报告复印件交使用方备案留查；

1.5. 维运方应为运维人员配置统一制服、胸卡、可悬挂的标准照片及手机号以便于工作联系；

1.6. 维运方应完善、落实各种规章制度，如：现场维保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定期业务学习与培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维护和保养制度、检测与修理制度和运行与检修记录等。

2、设施管理与维护：

2.1. 编制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年度维护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一、运行维护和维修范围中：1-11项）及应急预案；

2.2. 内联外协：

2.2.1. 按照年度维护计划，对动物实验中心设施和设备（上述一、运行维护和维修范围中：1-11项）进行维护；

2.2.2. 确保饲养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新风系统、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制水系统等正常运行，屏障区环境参数符合国标（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50447-2008 和 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对环境和设施的要求；饲养普通区参数除压差外，其他参数也符合上述要求；

2.2.3. 保证动物实验中心整栋楼屋面及外立面设施整洁，运行正常；

2.2.4. 保证动物实验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部装饰、吊顶、墙面、水电、通排风、空调正常运行；

2.2.5. 保证学校配电室到动物实验中心东西配电间线路运行正常，楼层内水井、电井、配电箱（柜）正常运行；

2.2.6. 保证楼内自控系统、智能化系统、废水系统正常运行；

2.2.7. 对动物实验中心内设施设备出现涉及到影响动物饲养环境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压差、温湿度、环境洁净度、照度、噪音等）以及影响正常动物饲养（制水、物品传递等）故障的，维运人员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维修通知后，15分钟内到现场进行调试维修，小故障3个小时内解决，大故障2天内解决，不能解决需要联系设备厂家的，负责联系厂家，同时给出解决方案以及替代措施，在维修期间，保证动物实验中心正常运行；



2.2.8. 全力配合学校完成每年例行倒闸工作，动物实验中心年度仪器仪表校验工作和年检工作；

2.3. 环境自检：每年2次免费自检调试（上述4中饲养屏障区、普通区域、无菌室），保障屏障环境各项参数符合国标（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50447-2008-2 和 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对环境和设施的要求，出具自检报告；

2.4. 按时参加使用方的工作例会，每两周向使用方做工作汇报；

2.5. 日常维保需错开使用高峰时间，安排在空闲时进行；

2.6. 备件准备：运维方国内设有配件仓库，保障配件存储一次充裕。根据设施设备情况，严格评估，准备好适量数量的易损备件，以备故障时更换。品牌厂商网上报价不超过100元的备件（单次、单个）维运方应免费向使用方提供，150元以上备件（单次、单个）备件费另算，人工费由维运方承担；对于维运期间损坏的大型配件，经过维修更换后，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应不低于配件保质期。

2.7. 积极主动培训使用方相应人员对动物实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2.8. 设备开机率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证 $\geq 95\%$ 的开机率（备件停产除外；按一年365日计算，即每个合同年度内停机天数不得超过18天）。

2.9 动物实验中心空调、新风、动物饮用水、污水处理、自控等系统除平时日常保养外，空调、屏障环境参数和新风系统在入冬（10-11月）和入夏（4-5月）做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2.10 质量保证：维保设备年检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维保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2.11 入场交接：合同签约后，为保障工作顺利交接，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开始前4周进驻实验动物中心，与前维运单位共同熟悉设施设备，进行交接工作。

2.12 售后服务：售后期满，如更换其他另外维运方，乙方和另外一家维运单位做到无缝对接，另外一家维运单位可提前进驻熟悉设施设备，真正做到服务连续性，工作交接到位，涉及到相关的文字资料、数据、注意事项、设备操作、软件使用维护（密码）等如实告知，交接周期为30天。

三、监督和违规处理：

1. 维运方在维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工作，负责组织现场的管理和安全，并接受使用方的监督。

2. 运维方对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维护及修理响应时间要及时，维运方对维运过程出现的：不按照年度维修计划执行，使用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等问题要有处罚措施。

3. 使用方有监督和督促维运方按照年度维护计划进行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维的权利，发现



运维方未按照计划执行，使用方提出后拒不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维运方承担相应损失；

4. 维运方日常维护动物实验中心运行过程中，未能达到《GB50447-2008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和《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对环境和设施的要求，造成的损失由维运方承担；

5. 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维运方未能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由维运方承担。

四、设备维护保养明细表：

动物实验中心空调屏障系统维保服务要求细则

设备维护要求细则				
序号	设备名称	维护明细	维护时间	备注
1	高压灭菌锅	蒸汽供气压力检查维修	每日巡查	
2		纯净水供水检查维修	每日巡查	
3		压缩空气供气检查维修	每日巡查	
4		压力表年检拆除安装	每年1次	
5		安全阀年检拆除安装	每年1次	
6	制水设备	软化盐加注	5天再生一次	
7		精密过滤器滤芯	3-6个月一次	
8		反渗透膜	不达标及时更换	
9		反渗透阻垢剂	7-10天添加一次	
10		紫外杀菌灯	8000小时或2年	
11		活性炭过滤耗材	不达标及时更换	
12		石英砂过滤耗材	不达标及时更换	
13		软化树脂过滤耗材	不达标及时更换	
14	空调箱	防尘网	1次/周，特殊季节1次/4天	
15		初效过滤器更换	10-15天更换一次	
16		中效过滤器更换	2-3个月更换一次	
17		Y型过滤器清洗	每年清洗4次	
18		电机运行数据	日常巡查	
19		皮带更换	日常巡查，1年2次更换	
20		压力表温度表巡查年检	每年拆除报检一次，每日巡	

			查登记	
21		空调箱集风段清洗	每 15 日清洗一次	
22		电动阀巡查效验	每日巡查，每月校检 1 次	
23	排风机	过滤网更换	日常巡查，1 年 4 次更换	
24		皮带更换	日常巡查，1 年 2 次更换	
25		电机运行数据	日常巡查	
26		配合环保检查	1 年一次	
27	空压机	进风过滤网清洗更换	1 月一次	
28		空滤更换	1 年更换二次	
29		机油加注	1 年加注一次	
30		皮带检查更换	1 年更换一次日常检查	
31		气罐排水	每月一次	
32		干燥机检查保障正常运行	每月一次，日常巡检	
33		精密过滤器	1 年检查更换一次	
34	蒸汽发生器	压力表年检拆除安装	1 年 1 次，每日巡查	当地质检 部门
35		安全阀年检拆除安装	1 年 1 次，每日巡查	当地质检 部门
36		疏水阀检查维护	每月一次，日常巡检	
37		软化水设备同步维护	每日巡查，每年更换 1 次消耗品	
38		每日开启关闭	每日巡查	
39		管路酸洗	1 年一次	
40	除臭设备	水源检查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41		电气检查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42		光催化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43		滤芯耗材更换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44	洁净区、辅助区	电气检查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45	房间	过滤网更换	每月一次，日常巡检	
46		压差检查	每月校检 1 次	
47		房间数据检查	1 年 2 次	
48		房间密封处理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49		配合更换高效过滤器	1 年一次	
50		给排水系统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51	循环水泵	电气检查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52		轴保养，更换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53	风机盘管	清洗过滤网	1 年 4 次清洗，日常巡查	
54		冷凝水抽水泵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55		电动执行器	日常巡查，损坏更换	
56		Y 型过滤器	1 年 4 次清洗，日常巡查	
57	室外机	定期检查电机内有无杂物甚至导电物体，线圈有否被损坏，定子、转子有否摩擦，注意恒温恒湿试验箱压缩机和所属设备和环境的卫生；	1 次/周	
58		定期观察机身油池的油面和注油器中的润滑油是否低于刻度线如低时应及时加足（用油尺的须停车检查）；	1 次/月	
59		定期检查恒温恒湿试验箱各级气缸和运动机件的动作声音根据“听”辨别它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如果发现不正常的声音立即停机检查；	1 次/周	
60		检查恒温恒湿试验箱冷却水温度、流量是否正常；	1 次/周	
61		检查压缩机是否振动、地脚螺	1 次/周	

		钉有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62		注意检查电机的温升、轴承温度和电压表、电流表指示情况是否正常，电流不得超过电动机额定电流，若超过时，要找原因或停机检查；	1次/周	
63		定期清洁制冷系统，尤其是铜管与瓶身体。定期查看氟利昂的余量；	1次/月	
64		检查恒温恒湿试验箱压力调节器或负荷调节器，安全阀等是否灵敏。	1次/月	
65		屋面	1次/周	
66	屋面及外立面	屋面设备	2次/天	
67		外立面	1次/周	
68	屋内墙面、吊	屋内墙面	1次/周	
69	顶、配电箱、水电	吊顶	1次/周	
70		配电箱	1次/周	
71		水电	1次/周	

注：上表中维护时间为最低标准，维护方维保频率不低于此标准。

乙方提供易损低值配件列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调水压力表	个	1	单次、单个
2.	空调水温度计	个	1	单次、单个
3.	接触器 12A~32A	个	1	单次、单个
4.	保险	个	1	单次、单个
5.	开关电源	个	1	单次、单个

6.	电线	个	1	单次、单个
7.	信号线	个	1	单次、单个
8.	接线端子	个	1	单次、单个
9.	水龙头	个	1	单次、单个
10.	铜球阀	个	1	单次、单个
11.	开关	个	1	单次、单个
12.	插座	个	1	单次、单个
13.	进、出水软连接 N15-DN50	个	1	单次、单个
14.	螺丝、螺帽、螺栓	个	1	单次、单个
15.	角阀	个	1	单次、单个
16.	电子镇流器	个	1	单次、单个
17.	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个	1	单次、单个
18.	玻璃胶、防锈漆、生胶带	个	1	单次、单个
19.	网络插座	个	1	单次、单个
20.	转换旋钮	个	1	单次、单个
21.	继电器	个	1	单次、单个
22.	断路器	个	1	单次、单个
23.	单联单控开关	个	1	单次、单个
24.	双联单控开关	个	1	单次、单个
25.	单联双控开关	个	1	单次、单个
26.	电线管	个	1	单次、单个
27.	门禁开关	个	1	单次、单个
28.	内丝活接	个	1	单次、单个
29.	PPR-管	个	1	单次、单个
30.	排水弯头	个	1	单次、单个
31.	钢质门密封条	个	1	单次、单个
32.	配线	个	1	单次、单个
33.	配管	个	1	单次、单个

34.	接线盒	个	1	单次、单个
-----	-----	---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易损低值耗材。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90%，服务期满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动物实验中心三方维保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 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9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第三方维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总报价 为成交价)
服务标准	合格,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格, 满足技术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技 术参数要求
服务期限	维保周期 18 个月,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条款号	谈判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40 万，最后总报价为 30 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75%，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